

国务院关于建立青岛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393.htm (1 9 9 2 年 1 0 月 4 日国务院，国函〔 1 9 9 2 〕 1 3 3 号发布) 山东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建立青岛旅游开发区的请示》(鲁政发〔 1 9 9 2 〕 8 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建立青岛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。青岛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青岛市前海至崂山中间，东起中韩镇石老人村东部边界，西至南京路与东海路交界处，北起金家岭山南坡，南至海滨，规划陆地面积为十点八平方公里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、度假别墅区、海洋公园及海上游乐区、啤酒文化城、高尔夫球场、休闲健身区等功能小区。二、青岛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，实行《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〔 1 9 9 2 〕 4 6 号)规定的各项政策。三、青岛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，建筑风格和谐统一。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规划进行。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要求，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要控制在一千五百间客房以内。四、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、土地开发、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。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，请商国家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办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